

丽水市外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丽水市外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出口名牌”认定和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经济商务局（经济商务科技局）、莲都区商务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促进部，市直相关部门：

为推动我市出口名牌培育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助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市外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丽水出口名牌”认定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外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丽水市商务局代章）

2024 年 6 月 24 日

“丽水出口名牌”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丽水出口品牌培育，提升外贸企业和出口商品国际竞争力，助推丽水外贸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丽水出口名牌”是指丽水市商务局按照择优选拔原则，通过科技创新能力、国际通行认证、市场销售和消费者认可、品牌建设、全球化经营和社会评价等六个方面的综合评审，遴选出一批具有丽水地方特色、品质卓越、技术自主、竞争力强的出口龙头品牌。

第三条 “丽水出口名牌”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申请、认定公平公开、科学动态管理的原则，申报品牌和企业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丽水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开展“丽水出口名牌”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丽水出口名牌”每年认定一次，通过认定的“丽水出口名牌”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进行复核。

第三章 申报资格条件

第六条 申报“丽水出口名牌”需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企业在丽水市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连续三年以上有出口业绩。

（二）经营状况良好，净资产为正。

（三）企业上年度出口额不低于 300 万美元，农副产品企业出口额不低于 150 万美元，有一定的自主品牌出口量。

（四）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五）企业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重大质量、环保、侵害劳动者权益、安全、侵犯知识产权、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违规行为或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投诉和纠纷，在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无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六）商标需在境外注册。申报类别商品商标已在主要出口国市场注册，商标所有人应与申报企业一致。

（七）申报主体为“订单+清单”系统内企业，并按要求进行订单填报。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有申报意愿的企业在申报期内向所属行政区域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八条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丽水出口名牌”认定的企业组织和初步审核工作，严格审核、推荐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报品牌，形成初审意见，根据当年申报通知时间要求将正式行文及企业申报材料上报至丽水市商务局。初审不合格的材料将退回，当年不予认定。

第九条 丽水市商务局牵头成立评审小组，根据《“丽水出口名牌”评分细则》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打分，原则上得分在60分及以上将列为当年度“丽水出口名牌”拟认定名单。

第十条 拟认定的“丽水出口名牌”名单经向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中心）、市人力社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人行丽水市分行（市外汇管理局）、丽水海关等部门征求意见，研究确定公示名单。

第十一条 公示名单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认定为当年度“丽水出口名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发生更名或与认定资质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3个月内向丽水市商务局报告。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丽水出口名牌”称号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丽水出口名牌”称号。

第十三条 丽水市商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已认定“丽水出口名牌”企业的监督管理。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其“丽水出口名牌”称号：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二）发生重大质量、环保、侵害劳动者权益、安全、

侵犯知识产权、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违规行为或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投诉和纠纷，在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存在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资质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丽水市商务局根据本认定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丽水出口名牌”评分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丽水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起实施。

附件：“丽水出口名牌”评分细则

“丽水出口名牌”评分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丽水出口名牌”申报和认定标准，根据《丽水出口名牌认定和管理办法》，制定本评分细则。

一、申报类别

（一）新增品牌。每个申报企业三年内可申报同商品类别项下1个新增品牌。如申报多个品牌，需分别提供对应品牌申报材料，对出口额、专利、商标注册等指标进行拆分赋分。

（二）复核品牌。经认定的品牌每三年到期复核，到期复核品牌应与被认定品牌保持一致，不一致的将视为新增品牌。如在复核品牌基础上申报新增品牌，需分别提供对应品牌申报材料，对出口额、专利、商标注册等指标进行拆分赋分。

二、评审指标及赋分标准

对于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按照科技创新能力、国际通行认证、市场销售和消费者认可、品牌建设、全球化经营、社会评价等六方面赋分指标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在60分及以上将认定为“丽水出口名牌”。

（一）科技创新能力（须在申报类别商品范围内），15分

1. 拥有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情况。每项发明专利得 5 分，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得 2 分。

2. 每参与一项国际标准制修订得 5 分，一项国家标准制修订得 3 分，一项行业标准制修订得 1 分。

3. 建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得 4 分，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得 2 分。

各项得分可以累计，最多不超过 15 分。

（二）国际通行认证（覆盖范围包括申报类别商品），
15 分

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0 系列）、社会责任标准（SA8000）。通过一项得 4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国际通行的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GMP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ICTI 国际玩具业协会认证。通过一项得 2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国际通行的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欧盟 CE、EMC、ROHS、PAHS、REACH、EC 认证、美国 UL、UPC、FDA、

ETL、FCC、EPA、CPSC 认证、美国药典认证 USP、加拿大 CSA、CETL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TGA、SAA 认证、RCM 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COS、德国 GS、TUV 认证、英国 BSL、UKCA 认证、海湾 GCC 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PMD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S 认证、WHO PQ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 CB 认证、BSCI 认证、GRS 认证、BV 认证、SMETA 认证、EAC 认证。通过一项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各项得分可以累计，最多不超过 15 分。

（三）市场销售和消费者认可，30 分

出口情况。上年度企业出口额达到规定标准得 10 分，每增加 100 万美元加 1 分（农副产品每增加 50 万美元，加 1 分）。上年度企业出口增速等于或低于前一年度得 0 分，每增长 3%得 1 分。出口额、增速得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申报企业下属绝对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50%以上）出口额可纳入统计。出口额、增速以海关统计口径为准。

自主品牌出口占比。上年度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占企业总出口额 10%得 5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自主品牌出口占比以海关统计口径为准。

各项得分可以累计，最多不超过 30 分。

（四）品牌建设，20 分

广交会、商务展会参展情况。上年度获得广交会品牌展区一个得 3 分，参加被省商务厅列入年度目录的商务展会一

场得 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海外（中国关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每在海外一个国家（或地区）注册商标的得 1 分。商标注册范围须涵盖申报类别商品。累计不超过 10 分。

各项得分可以累计，最多不超过 20 分。

（五）全球化经营，10 分

海外（中国关境外）设立营销机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公共海外仓数量。在海外每设立一个营销机构、公共海外仓得 2 分，设立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得 3 分。海外设立的机构须已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上年度申报品牌在境外通过电视、报刊、杂志大众媒体传播、户外广告、网络传播、赞助活动等形式进行宣传。每通过一种媒介宣传得 1 分。

各项得分可以累计，最多不超过 10 分。

（六）社会评价，10 分

获得中国质量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工信部）、AEO 高级认证企业等国家级荣誉的每项得 5 分。

获得省政府质量奖、浙江省科技进步奖、浙江省知识产权奖、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厅）、隐形冠军企业（省经信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经信厅）、“品字标”品牌（省市场监管局）、“浙江制造”认证（省市场监管局）、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省商务厅）等省级荣誉的

每项得 3 分。

获得市级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每项得 1 分。

荣誉须在有效期内，不同类别的荣誉可以累计，最多不超过 10 分。由各行业组织、协会等颁发的荣誉不计算分数。